

貸款總約定書

- 一、立約定書人（即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自行或邀同保證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就本貸款總約定書下之借款往來，其借款期間、利率、動撥金額、還款方式及其他約定等，均依立約人另與台新銀行協議之「房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及「動撥申請書」或其他文件為憑，立約人並願依台新銀行之要求提供符合台新銀行要求之有關文件。借款人、保證人於本貸款總約定書下合稱為「立約人等」。
- 二、立約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台新銀行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借)款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借)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本條內容僅適用於個人購屋貸款。
- 三、立約人等如有提供擔保物者，不問其提供之先後，台新銀行均得共通流用為立約人對台新銀行現在（包括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及任何應付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擔保；各擔保品設定文件上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業經立約人等確認無誤，縱使該設定文件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高於台新銀行實際核貸金額，亦不表示台新銀行有貸與立約人如各擔保品設定文件上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之義務。本條內容於個人購屋貸款不適用。
- 四、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等寄存於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台新銀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台新銀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於台新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經台新銀行將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後，自台新銀行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台新銀行發給立約人等之存摺、存單、支票或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 五、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各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台新銀行按高於屆期時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台新銀行按屆期時利率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六、立約人等所簽立之借據及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台新銀行並無重大過失時，除台新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立約人等證明確有錯誤，台新銀行應更正之外，立約人等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台新銀行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借據及其他債權證書。
- 七、台新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等之同意隨時將台新銀行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人等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台新銀行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需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立約人等應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等亦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自將前項債務設定質權或單獨將其擔保物轉權質予第三人。
- 八、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或經台新銀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立約人等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台新銀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 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立約人等清償(償還)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等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 十、立約人等瞭解並同意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若實際繳納之金額未足額但達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時，台新銀行仍同意將立約人等實際繳納金額依序沖抵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繳納金額不足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時，台新銀行將不予受領，且不就立約人等繳納之款項進行沖抵債務。該期未依約清償之本金部分，將視同立約人等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惟若屬寬限期內之繳款仍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利息之全部，否則台新銀行有權不予受領。另若往來之產品為循環借款而立約人等未足額繳付當期利息者，則該未繳付之利息部份除依約滾入原本外，如本息超過循環借款額度上限之部份，立約人等仍應立即償還之。**
- 十一、立約人等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電話（含行動電話）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撥至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告知台新銀行；另台新銀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簡訊、台新銀行網頁等任一方式告知立約人及保證人。
- 十二、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內部稽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代收消費性貸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於台新銀行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台新銀行依前開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等權利者，立約人等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三、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立約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台新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台新銀行未依上開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等受損害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立約人等均同意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替個別通知，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等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 十五、貸款計息方式係按年利率計算，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十六、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 （一）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
- （二）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取樣當日上午11點30分公告資訊為準。
- （四）台新銀行依下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 （五）指數調整頻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分為一個月期與三個月期兩種，一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一；三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二：
- 【表一】
- | | | | | | | |
|------|-----------|-----------|-----------|-----------|-----------|-----------|
| | 1/21 | 2/21 | 3/21 | 4/21 | 5/21 | 6/21 |
| 調整日期 | 1/21-2/20 | 2/21-3/20 | 3/21-4/20 | 4/21-5/20 | 5/21-6/20 | 6/21-7/20 |
| 取樣日期 | 1/15-1/20 | 2/15-2/20 | 3/15-3/20 | 4/15-4/20 | 5/15-5/20 | 6/15-6/20 |
- 【表二】
- | | | | | | | |
|------|-----------|-----------|------------|-------------|-------------|-------------|
| | 7/21 | 8/21 | 9/21 | 10/21 | 11/21 | 12/21 |
| 調整日期 | 7/21-8/20 | 8/21-9/20 | 9/21-10/20 | 10/21-11/20 | 11/21-12/20 | 12/21-1/20 |
| 取樣日期 | 7/15-7/20 | 8/15-8/20 | 9/15-9/20 | 10/15-10/20 | 11/15-11/20 | 12/15-12/20 |
- 【表二】
- | | | | | |
|------|-----------|-----------|------------|-------------|
| | 3/21 | 6/21 | 9/21 | 12/21 |
| 調整日期 | 3/21-6/20 | 6/21-9/20 | 9/21-12/20 | 12/21-3/20 |
| 取樣日期 | 3/15-3/20 | 6/15-6/20 | 9/15-9/20 | 12/15-12/20 |
- （六）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
- 1.取樣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違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
 - 2.標的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或其他同等之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 3.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 十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說明：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每日公告為準。
- 十八、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十九、立約人等如對本貸款總約定書、「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或「動撥申請書」之內容有疑義，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
- 台新銀行之服務管道如下：
-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 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其他：_____
-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台新銀行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 二十、**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之特別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台新銀行依第四款至第十四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立約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2.立約人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3.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4.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5.立約人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 6.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
 - 7.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8.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擔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9.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台新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10.立約人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時。
 - 11.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未依約辦理擔保物保險之續保或未依約償還台新銀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
 - 12.立約人等對台新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台新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13.立約人等不履行或違背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其他條款或有關契約條款之一時。
 - 14.立約人於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有下列記錄之一者：(1)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2)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有公會協商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協商之註記；(3)受宣告監護或輔助之註記；(4)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保證人或親屬代為清償；(5)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第三人代為清償，且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將該債權已為轉讓之註記；(6)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經協議後而有違反協議之註記。
- （二）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台新銀行有權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
- 1.經台新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致足以降低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者。
 - 2.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台新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如減少借款金額或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時，則超過調整後之額度或已動用之部分，改依「借款剩餘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台新銀行屆時另行核定之借款／循環借款利率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於最後一期清償全部借款本息餘額」之方式為清償，立約人並承諾配合後續增補的據事宜。惟如立約人屬前項各款事由致台新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台新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　除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事由得毋庸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 （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於貸款期間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借款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毋庸事前通知，即得逕為前揭主張。如立約人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台新銀行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立約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台新銀行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 （四）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規及台新銀行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若立約人、保證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立約人、保證人自行承擔，台新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1.台新銀行於發現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台新銀行並將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 2.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有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二十一、循環借款之特別約定事項：

- （一）依「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或另訂之契約文件規範，得以票據、金融卡支領或憑存摺與取款憑證自借款帳戶提款、轉帳或立約人另行委請台新銀行逕由指定帳戶辦理自動扣帳或付款時，而該立約人之指定帳戶存款不足支付時，授權台新銀行在約定之借款限額及期間內，得就其存款不足金額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撥貸。
- （二）立約人同意前項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撥貸之交易記錄及其金額即視為向台新銀行借款行為及其金額收訖之認定依據與證明，台新銀行無須另行舉證，立約人絕無異議。
- （三）有關金融卡之使用，存款帳戶等之權利義務，悉依立約人另與台新銀行之各式約定內容辦理。
- （四）台新銀行電腦連線端末系統，如因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時，台新銀行得不預先通知或公告隨時暫停受理立約人之動支，立約人並同意台新銀行毋庸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立約人於離線狀態下以任何經台新銀行同意之取款方式所動支之款項，立約人均願依約付款，絕不以任何理由對抗台新銀行。

二十二、連動式低利房貸特別約定事項：

- （一）「連動式低利房貸」（亦即階段式計息），係指「本攤還型之房屋貸款」，每日貸款餘額之貸款利息分兩階段計息，第一階段：於每日貸款餘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日貸款餘額相當於指定存款帳戶(即「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所載授權台新銀行自動轉帳扣抵還款帳戶)之存款餘額之貸款本金部分，依台新銀行牌告指定存款帳戶適用之存款利率計算貸款利息；第二階段：每日貸款餘額扣除適用第一階段計息貸款本金後，其餘貸款本金部分，依動撥申請書約定之利率計算貸款利息。連動式低利房貸係採每日計息，第一期房貸應付利息，係自撥款日起至第一次還款日前一日(即次月二十日)止，依上述計息方式計算利息金額。第二期房貸應付利息，自第一次還款日起至次一還款日前一日止，餘依前揭內容辦理，嗣後亦同。
- （二）不論立約人選擇非固定月付金或固定月付金之還款方式，每期應還款金額均為=應攤還本金(P)+應攤還利息(I)。舉例說明如下：(單位：新臺幣)假設撥款日：4/10，貸款本金 300 萬元，指定存款帳戶固定金額 50 萬元，且該指定存款帳戶金額於貸款計息期間未超過貸款餘額百分之五十。第一次還款日：5/21；應還款金額= P + I (4/10-5/20 貸款本金 50 萬元依本行牌告指定存款帳戶適用之存款利率計算貸款利息+ 4/10-5/20 貸款本金 250 萬元依約定利率計算貸款利息）。第二次還款日：6/21；應還款金額= P + I (5/21-6/20 貸款本金 50 萬元依本行牌告指定存款帳戶適用之存款利率計算貸款利息 + 5/21-6/20 其餘貸款本金依約定利率計算貸款利息)。
- （三）立約人於房貸利息繳付期間，倘立約人指定上開「指定存款帳戶」為薪資轉帳帳戶或證券活儲帳戶者，　或立約人發生本總約定書第二十條所列之任一情事而致喪失期限利益者，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於上開任一情形發生時，立即取消上述第一階段之計息方式，改按約定利率計算貸款餘額之貸款利息。
- （四）立約人選擇連動式低利房貸時，倘主管機關就適用稅率或應納稅額等相關情事為解釋函令者，立約人或其配偶同意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函令內容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房屋借款委託代償前次序借款特別約定事項：立約人等所提供與台新銀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不動產業已設定第一次序抵押權，特此切結如下：

- （一）立約人等隨時應台新銀行之要求配合辦理各項相關手續，並願意無條件負責取得借款銀行之該抵押權清償證明書交予台新銀行或授權由台新銀行直接向前開銀行取得，以辦理塗銷該抵押權。
- （二）因非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上開第一次序抵押權無法塗銷時，立約人等應立即負責解決或應無條件償還台新銀行之全部借款及所有相關費用，並依與台新銀行簽訂「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之約定給付提前清償還約金。

二十四、塗銷抵押權/清償證明特別約定事項：立約人若係以本人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向台新銀行借款之擔保，如日後相關借款經本人或他人(包括任何第三人)清償完畢並經台新銀行同意塗銷抵押權時，有關不動產抵押權塗銷乙事，立約人及擔保物提供者人同意得由保證人或屆時之不動產所有權人逕自辦理，並授權台新銀行得(但無義務)將清償證明、不動產塗銷抵押權等相關文件交付予保證人或屆時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惟台新銀行不負確認抵押權是否塗銷之責。另立約人確認知悉並聲明，經台新銀行同意塗銷抵押權時，立約人得委由地政士或律師透過「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https://mao.land.moi.gov.tw)代理申請辦理線上塗銷抵押權（限全部塗銷），亦得由台新銀行或屆時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單獨申請辦理線上塗銷抵押權（限全部塗銷）。

二十五、借款撥款後倘立約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等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六、自用住宅貸(借)款特別約定條款：

- （一）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貸(借)款債權，訂有立約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台新銀行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1.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2.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平均攤還；(2)積欠之本金，仍依本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3.立約人遲延履行本貸(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 （二）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本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台新銀行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后，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立約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本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三）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立約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戶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借)款債權，係指立約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台新銀行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註：台新銀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

- 1.本行及本行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其他子公司間【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 2.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3.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 【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